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鄂0106破7号

2026年6月2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6）鄂010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刘娜对武汉素静有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：刘娜等20位债权人向武汉素静有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20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34,097.46元。武汉素静有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核确认刘娜等20位的20笔债权合计132,381.65元。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核查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管理人确认的债权人刘娜等20位的20笔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刘娜等20位债权人的20笔债权。（详见附件《武汉素静有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》）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万胜芳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法官助理　　郑合慧灵

书　记　员　　沈纾安